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 陳淑雍（即何建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23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2852-2	1	1000
002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D0032853-4	1	1000
003	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74969-0	1	200
004	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081-SX-0006542	1	240